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内容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1.3
受益人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4.3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1、2.2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3.1
您应当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	4.2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5
如果被保险人、建筑工程造价或面积发生变化，您有及时通知我们的义务	6.6、6.7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每页脚注

条款目录

1.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1.1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
- 1.2 投保范围
- 1.3 保险责任
- 1.4 保险期间
- 1.5 合同终止

2.我们不保什么

- 2.1 责任免除
- 2.2 其他免责条款

3.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4.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 4.5 诉讼时效

5.如何退保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6.1 合同构成

-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6.3 合同内容变更
- 6.4 年龄错误
- 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6 被保险人变更
- 6.7 建筑工程造价或面积变更
- 6.8 联系方式及重要事项变更
- 6.9 争议处理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附加建筑工程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附加建筑工程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合同”。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 本附加合同下各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1.2 投保范围 凡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以**团体¹**为单位，由被保险人所在施工企业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团体作为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1.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或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²**内，或在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和建筑工地的往返途中，或在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外出时遭受**意外伤害³**事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⁴**住院⁵治疗的，我们将按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乘以**住院天数⁶**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对于每一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在同一保险期间内的给付，最高累计天数以 180 日为限，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的一次住院治疗，给付天数以 90 日为限。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多次（指两次及两次以上）住院治疗，如前次出院日期与再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 90 日，则均视为同一次住院，即其保险金计算和给付均按同一次住院办理。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结束治疗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最长至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止。

1.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相同。

1.5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¹ **团体**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² **指定的生活区域**指为完成本次施工项目的需要，施工企业为与其建立有劳动关系的人员统一安排集体宿舍、工地食堂及从工地通往上述地点所必须经过的交通道路。

³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的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⁴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质子重离子治疗机构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⁵ **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入住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导致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未全天（连续24小时）在医院入住的情况。

⁶ **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从被保险人离开医院的当日起至被保险人回到医院的当日止，本公司不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

1. 本附加合同对应的主险合同终止；
2.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终止。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被保险人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⁷、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⁸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⁰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¹的**机动车**¹²；
7.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疾病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整容、其他内外科治疗或手术导致的伤害；
9. 椎间盘突出、矫形、整容、美容手术、牙科保健、验光配镜、视力矫正、心理咨询，或安装及购买假牙、假眼、假肢、助听器、轮椅等残疾用具；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³、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¹⁴运动、**探险**¹⁵活动、**武术比赛**¹⁶、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¹⁷、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11. 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建筑施工不相关的活动，或在施工现场和施工期间指定的区域外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12. 建筑施工企业在停业整顿期间擅自生产造成事故；
13.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接受治疗；
14.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遭受的意外伤害的治疗；
15. 战争、恐怖活动、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生化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6. 投保人与本公司特别约定的除外事项。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4.2 保险事故

⁷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⁸ **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⁹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⁰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¹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未取得行驶证；(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²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³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¹⁴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活动。

¹⁵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⁶ **武术比赛**指两个或两个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¹⁷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通知”、“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6.4 年龄错误”、“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6 被保险人变更”、“6.7 建筑工程造价或面积变更”、“6.8 联系方式及重要事项变更”、“脚注 3 意外伤害”、“脚注 4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5 住院”、“脚注 6 住院天数”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有以下三种计收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选定一种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1. 按被保险人人数计收；
2. 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计收；
3. 按建筑工程施工总面积计收。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害住院 须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津贴保险金申请

1. 有效的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⁸；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出院小结或出院记录等；
4. 投保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的人事证明或聘用合同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上述保险金申请中，如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

¹⁸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

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25%以日单利计算。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5 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 5.1 您解除合同的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手续及风险**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您提供的书面的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被保险人人数的计收，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各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¹⁹**；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建筑面积或者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计收，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现金价值，但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则无现金价值退还。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6.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单及其他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或电子协议构成。
-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6.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4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²⁰**计算，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资料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

¹⁹ **现金价值**=保险费×(1-2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²⁰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未发生保险金给付，退还现金价值。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年龄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承担保险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承担保险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6.6 被保险人变更

如果发生被保险人变动，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被保险人人数计收，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我们将于批单上载明的具体生效日零时起开始对该增加的被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建筑面积或者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计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于批单上载明的具体生效日零时起开始对该增加的被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 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我们自收到通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该减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您在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日期晚于通知书送达之日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日期零时起终止。

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被保险人人数计收，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建筑面积或者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计收，本公司无现金价值退还。

6.7 建筑工程造价或面积变更

对于按照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或施工总面积收取保险费的，如果投保人因建筑工程计划变动需要变更建筑工程造价或建筑面积的，投保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

1. 对于提高建筑工程造价或扩大建筑面积的，我们经审核同意并收到补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变更后的建筑工程计划的保险责任。投保人没有按照本条约定通知我们的，我们按照投保时的工程造价或工程面积与变动后的工程造价或工程面积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2. 对于降低建筑工程造价或减少建筑面积的，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于收到下列证明和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被降低部分工程造价或被减少部分建筑面积的现金价值；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降低建筑工程造价或减少建筑面积，投保人没有通知本公司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工程造价或工程面积承担保险责任。

3. 投保人要求变更建筑工程造价或建筑面积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变更建筑工程造价申请书或变更建筑面积申请书；
- (3)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建筑工程计划变动的相关文件；
- (4) 我们所需的投保人能够提供的与建筑工程计划变动相关的其他材料。

6.8 联系方式及重要事项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如果因您未能及时通知我们，而使我们无法提供给您相应的服务，我们将不承担责任。

投保团体发生人员增减、单位更名、账户变更等变更重要事项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因投保人迟延通知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6.9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条款全文结束)